

#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 *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520.36	32700.05		89.54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5917.22	13778.81		86.57%	
	地方资金	3327	1645.1		49.45%	
	其他资金	17276.14	17276.14		100.00%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合理、科学分配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按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到位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下达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及住房租赁补贴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严格预算编制、运行过程监控、结果运用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2022年完成198.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9509户, 改造楼栋759栋, 改造小区214个。 目标2: 2022年筹集1691套(间)租赁住房房源, 其中: 公租房0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1691套(间); 发放租赁补贴3590户。 目标3: 2022年完成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1023套任务。		目标1: 2022年完成200.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9553户, 改造楼栋782栋, 改造小区214个。 目标2: 2022年筹集1693套(间)租赁住房房源, 其中: 公租房0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1693套(间); 发放租赁补贴3601户。 目标3: 2022年完成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1023套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小区	≥214个	214个	
			老旧小区改造栋数	≥759栋	782栋	
	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	≥19509户	19553户	
			老旧小区改造面积	≥198.93万平方米	200.82万平方米	
			发放租赁补贴	≥3590户	3601户	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1691套	1693套	
		质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1023套	1023套	
			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	是	
			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	
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	
		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	9222万元	7099.86万元	施工单位进度款正在中报中	
	成本指标	住房租赁补助资金	5804万元	5787.7万元		
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		891.3万元	891.3万元			
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	是			
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	100%	100%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	是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	9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	90%		
	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	90%		
说明	无					

